

## 政府長者公寓

### 常見問題集

#### 1. 政府長者公寓的位置、樓高，公寓內有甚麼設施？

答：政府長者公寓位於東北大馬路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樓高 37 層。公寓地下至三樓內設有商舖、會所和平台花園。當中，會所和平台花園樓層設置健身室、卡拉 OK 室、粵劇室、閱覽室、戶外器械和乒乓球室等文娛康體設施，會所亦會針對長者的需要提供各類型的活動，豐富他們的耆年生活。

#### 2. 政府長者公寓單位的面積、設備及配置如何？

答：政府長者公寓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 53 平方米，而實用面積約為 33 平方米。單位內除配備各項基本家電、傢俬和設備外，還配置了 24 小時的防火、防水浸和緊急支援系統，以保障長者的安全。此外，為便利輪椅使用者生活，公寓有特設的無障礙單位，衛生間門口和沐浴間都配有無障礙設計，方便他們出入和使用。

#### 3. 每個單位最多可供多少人使用？

答：每個單位的使用人數最多為兩人。

#### 4. 我打算一個人申請使用政府長者公寓，請問申請資格是甚麼？

答：政府長者公寓的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65 歲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

#### 5. 我今年 66 歲，太太 62 歲，請問我們符合二人一起申請的資格嗎？

答：倘屬二人一起申請，其中一人必須年滿 65 歲，而另一人須至少年滿 60 歲。除了年齡要件外，年滿 65 歲的一人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



民，而年滿 60 歲的另一人須為澳門特區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此外，二人均須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

**6. 我今年 65 歲，日常需太太照顧生活，但太太只有 57 歲，可以和我一起提出申請嗎？**

答：二人申請其中一人必須年滿 65 歲，而另一人須至少年滿 60 歲（可參考第 5 題）。若太太只有 57 歲，暫時不具條件作為另一申請人申請共用單位，但若她申請作為照顧者並獲社會工作局審批同意，則可於單位內繼續提供照顧以及留宿。

**7. 夫婦二人只能申請共用使用一個單位嗎？**

答：法規並無規定夫婦必須申請入住同一單位，夫婦兩人可以各自申請一個單位，但須各自承擔所入住單位的使用費及保證金。

**8. 請問兩名年長姐弟，又或結拜姐妹符合申請資格嗎？**

答：只要符合申請共用同一單位的要件（可參考第 5 題），不論兩人的關係如何，包括夫婦、親屬或朋友等均可提出申請。

**9. 我是唐樓租客，不是業主，可以提出申請嗎？**

答：可以。

**10. 我現在和兒子一家六口居住在兩房一廳的有電梯大廈單位，想申請使用政府長者公寓改善自己和兒子的生活環境，請問我有沒有資格提出申請？**

答：只要符合申請要件，包括年滿 65 歲、屬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者，不論現時居住在甚麼樓宇單位，均可提出申請。



**11. 甚麼是「居家生活自理能力」？我怎樣可以知道自己是否具備這種能力？社會工作局會為我做評估嗎？**

答：按照法規規定，申請人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視為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

- (一) 具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能獨立居家生活；
- (二) 在照顧者或另一申請共用單位的人的照顧或輔助下能居家生活。

社會工作局會安排指定的評估機構為申請人進行居家生活自理能力狀況核實評估，倘評估結果屬符合並經社會工作局確認，將被安排依序選擇單位。

**12. 我是輪椅使用者，日常生活需要別人幫忙，請問未來如果使用政府長者公寓，我可以請人提供照顧嗎？這人是否可以留宿？**

答：可以。對於需要別人提供照顧的人士，其照顧者在獲得社會工作局審批同意後，可於單位內留宿，但不具申請人的地位。

**13. 已經入住社屋或經屋的長者可以申請使用政府長者公寓嗎？**

答：可以，法規沒有規限居住在社屋或經屋的人不可申請使用政府長者公寓。

**14. 如果成功申請使用政府長者公寓，會否影響未來申請社屋或經屋？**

答：《經濟房屋法》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並沒有限制公寓住戶申請經屋及／或社屋，在符合上述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可作出申請。

**15. 請問政府長者公寓何時開始接受申請？有截止日期嗎？**

答：政府長者公寓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開始接受申請。考慮到政府長者公寓有 1,800 多個單位，因此在開始接受申請的首階段，社會工作局



會將有關單位以分期方式在指定期限推出。長者倘有意在有關期間申請政府長者公寓單位，可在社會工作局公佈的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16. 申請表可以在哪裡索取？須連同甚麼文件及資料一起遞交？**

答：申請表可在線上填寫或下載，又或到第 18 題所述地方索取。長者可透過線上或線下的方式遞交申請文件，社會工作局屆時亦會透過轄下指定的設施和社會工作中心、以及指定的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協助有需要的長者透過線上或線下的方式遞交申請（可參考第 18 題）。申請人須連同申請表、身份證副本、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的聲明書（索取方法與申請表相同）、倘有的照顧者識別資料，以及其他有助審查申請的文件或資料等。

**17. 聽說申請可以透過電子方式遞交，請問具體的方法是甚麼？**

答：透過線上方式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須持有一戶通帳戶，以便透過一戶通進行身份認證。無論單人或雙人申請，均須分別通過登入社會工作局網頁連結進入政府長者公寓電子申請系統，再按指示填報資料及上載相關文件。

**18. 我可以用紙本方式遞交申請嗎？如果可以，應在哪裡遞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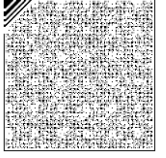
答：可以。長者可以前往社會工作局總部、社會工作中心、政府長者公寓展示區等 15 個指定單位遞交，名單如下：



序	單位	地址	辦公/服務時間	電話
1.	社會工作局總部	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星期一至五 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36 7878
2.	中南區(沙梨頭)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提督馬路 23 號 A 朗悅居 1 樓	星期一至五 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58 0981
3.	北區(台山)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台山新街 1 至 15 號利達新邨第二期 2 樓	星期一至五 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59 6457
4.	西北區(青洲)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蓮花廣場 75-95 號青洲坊大廈第一座 2 樓 A	星期一至五 0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22 5744
5.	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路環石排灣和諧大 馬路 20 號居雅大廈第 四座柏苑地下	星期一至五 0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82 5301
6.	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 (氹仔分站)	澳門氹仔地堡街泉福新 邨第二期第五座地下 AI	星期一至五 0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82 7285
7.	政府長者公寓展示區	澳門俾利喇街望廈社會 房屋第二期(望德樓) 3 樓	星期二至四 9:00-13:00 ; 14:30-17:45 星期五 9:00-13:00 ; 14:30-17:30 (公眾假期休息)	-
8.	婦聯樂融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水坑尾街 218 號 婦聯大廈地下及二樓	星期一 10:00-18:00 星期五 12:30-20:00 星期二至四、六 10:00-20:00 (公眾假期休息)	2835 3467



9.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澳門渡船街 27A 及 27B 號澳門婦女聯合總會綜合服務大樓二樓	星期一至四 9:00-12:30、14:00-18:00 星期五 14:00-18:00 星期六 9:00-12:30、14: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57 2794
10.	明愛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比厘喇馬忌士街 75-87 號凱泉灣地下及一樓 AR/C	星期一至日 9:00-20:00 (強制性假期休息)	2893 4109 2893 0362
11.	澳門工聯筷子基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筷子基街、筷子基社屋快富樓 3 樓 B 座	星期一、三至六 10:00-22:00 星期二及日 10:00-13:00、14:30-18:30 (公眾假期休息)	2823 3902
12.	祐漢社區中心	澳門市場街三樓 (祐漢街市)	星期一至六 14:30-19:00、20:00-22:00 (公眾假期休息)	2848 3261 2848 3262 2848 4068
13.	松柏之家老人中心	澳門連勝馬路 92 號 A 地下 B 座及 92 號地下	星期一至六 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55 6234
14.	康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第二十八座翠菊苑地下及閣樓	星期一至六 8:30-13:00、14:00-18:00 (強制性假期休息)	2884 2577 2884 2578
15.	澳門街坊總會頤駿中心	澳門白朗古將軍大馬路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服務大樓二樓	星期一至六 9:00-12:30、14: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22 7677



**19. 我和太太均年過 70 歲，為免奔波勞碌，請問我們可以請契仔代我們遞交申請嗎？**

答：倘採用電子申請的方法，在登入社會工作局系統後，系統會自動透過一戶通對申請人的身份進行確認的程序，故不能使用他人的一戶通帳戶提出申請。

倘屬授權他人提出申請的情況，被授權人必須親臨指定地點辦理手續，提交申請表時，須附同經申請人簽署的授權證明(紙本申請表內有相關欄目供填寫)、被授權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以作核實。

**20. 遞交申請後社會工作局會依法對所有申請進行評分和排序，請問評分的準則考慮因素有哪些？**

答：評分準則將考慮下列因素。

- 基本分：符合申請要件可得基本分
- 加分項：包括如下：
  - 截至提交申請之日，於沒有升降設備的現居樓宇獨立單位的居住年期；
  - 上述不動產是申請人唯一持有的物業；
  - 現時獨居；
  - 取得澳門特區居民身份 11 年以上；
  - 過去 12 個月居住在澳門特區；
  - 與另一人申請共用同一住宿單位。

社會工作局將按申請人的基本得分，以及倘有的其他加分項目得分的總和，計算申請人的最終評分，用作分批選擇單位及輪候排序的依據。兩人申請共用同一住宿單位，兩人將獲獨立評分，並以得分較高



者作為最終評分。

**21. 排序會受提交申請的先後時間影響嗎？評分相同時如何處理？**

答：所有申請均按評分所得分數排序，不受提交申請的先後影響。倘遇同分，將以電腦系統隨機排序的方式作出處理。

**22. 「目前居於沒有升降設備的樓宇獨立單位」可以獲得加分，具體是指什麼樓宇？我住在唐樓的地面層，回家不用行樓梯，請問可以得到加分嗎？另外，我有朋友住在內地的唐樓，請問也可以得到加分嗎？**

答：是指沒有升降機/電梯等升降設備的樓宇，即一般俗稱的唐樓，但不包括別墅。而居住在唐樓的地面層，入屋時不須上落樓梯即可到達居住單位，將不獲加分。另外，只有居住在澳門特區內的唐樓才能獲得加分。

**23. 評分準則中說「此不動產屬申請人唯一持有的物業」，“唯一持有”的意思是什麼？**

答：“唯一持有”意思是指現居的唐樓單位是申請人在澳門特區內持有的唯一一間物業。

**24. 請問對於評分準則中列出的各個加分項目，我要遞交甚麼文件或資料作為證明？**

答：

無論透過線上或線下方式遞交申請，須上傳(線上申請)，或提供(線下申請)以下的證明文件，包括：

- (1) 申請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 (2) 申請人的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的聲明；





- (3) 倘有的照顧者的識別資料；
- (4) 其他有助審查申請的文件及資料。

備註：如上述所指資料可由社會工作局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  
的任何方式取得，則申請無須附同該資料。例如：

- (1) 申請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如屬線上申請，無須附同。
- (2) 申請人的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的聲明，無論線上或線下申請，在電子申請系統及申請表格上即可剔選。
- (3) 倘有的照顧者的識別資料，無論線上或線下申請，在電子申請系統及申請表格上有預設欄目供申請人填寫，以及上載/提供照顧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4) 其他有助審查申請的文件及資料，尤其有助評分的加分項文件，包括：
  - 申請人現居於沒有升降機設備的樓宇獨立單位：須提供例如唐樓入口及樓梯等相片。
  - 申請人現居住上述所指單位之居住年期證明：須提供載有申請人姓名及住址的水費單、電費單、電話費單、租單、又或其他政府或機構公函等證明。
  - 目前獨居：須提供例如現時使用獨居長者服務的證明如會員證、費用收據等，又或可證明獨居情況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 倘過去十二個月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須簽署並遞交授權社會工作局查閱及索取相關出入境紀錄的授權書，有關授權書可進入以下網址的下載區下載：

[https://www.ias.gov.mo/government\\_elderly\\_apartments](https://www.ias.gov.mo/government_elderly_apartments)

## 25. 社會工作局會怎樣去核實各個加分項目的情況是否屬實？



答：對於不同的加分項目，社會工作局會透過不同的審查方法進行核查，例如透過有關部門的相關系統進行檢視，以及實地視察方法等方式作出核查。

註：申請人必須如實提供資料，以免觸犯相關法律。

**26. 在得知自己的評分結果後，如果加分項目狀況有變，可以申請更新資料以便得到更高的分數嗎？**

答：可以。若加分項目狀況有變，可向社會工作局提出申請，但該申請須在社會工作局指定的期限內提出。

**27. 經社會工作局評估為合資格的申請人，何時可以開始選擇單位？會怎樣安排？**

答：社會工作局完成審批程序後，會按排序的先後次序安排申請人分批進行選擇單位手續，有關安排將以公函及短訊作出通知。無論申請人是以線上或線下的方式提出申請，均須透過線上的方式選擇心儀的單位。倘申請人未能自行或透過家人及親友協助下在線上選擇單位，可以前往第 18 題列表內序號 1 至 7 號屬社會工作局轄下的單位尋求協助。而可供選擇的單位資訊會公佈於社會工作局的專題網頁，以供參考。

**28. 我們可以去到東北大馬路政府長者公寓單位的現場，實地進行參觀後才決選擇那個單位嗎？**

答：政府長者公寓目前仍在建造中，基於安全考慮，未能安排參觀實景示範單位。

**29. 如果申請人太多，單位數量不足分配，請問會否安排申請人輪候？方**



### **法怎樣？**

答：社會工作局會將申請人列入輪候名單，並與新申請個案一起按得分重新進行排序。

### **30. 甚麼時候能夠知道申請結果和可以正式使用政府長者公寓？**

答：社會工作局預計於 2024 年第二季完成政府長者公寓申請的首期審批工作。待第三季完成政府長者公寓內部裝修和各項設置後，將在第四季安排首批長者使用政府長者公寓。

### **31. 請問辦理使用程序的手續如何？有甚麼文件需要簽署？**

答：社會工作局會與申請人簽訂使用協議，落實雙方的各項權利和義務，以及政府長者公寓單位的各項使用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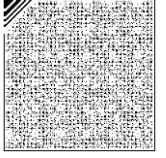
### **32. 使用協議為期多久？期滿可以續期嗎？**

答：使用協議期間為三年，在一般情況下，期滿後可以相同期間自動續期。倘使用人在協議期間屆滿前將單位交回社會工作局，使用人必須提前三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社會工作局。

### **33. 請問政府長者公寓單位的每月使用費是多少？需交保證金嗎？**

答：政府長者公寓單位每月的使用費設有不同的收費水平，視乎單位的樓層和座向而定，具體金額已透過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公佈。至於水、電、電話及網絡等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已選擇單位的申請人，於交付單位當天須與社會工作局簽訂使用協議，同時繳交保證金，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使用費。

### **34. 請問政府長者公寓的首階段優惠計劃詳情是什麼？**



答：為鼓勵有興趣的長者及早提出申請，特區政府推出將優惠措施，首階段 759 個供選擇的政府長者公寓單位，在首次簽訂的使用協議生效期內將獲得相應使用費的 20% 費用減免，即 8 折。在上述優惠下，759 個單位的使用費實際由每月 4,328 澳門元起，按建築面積計算，最低價格單位每平方呎為 7.55 澳門元。優惠計劃只適用首次簽訂的使用協議生效期內的三年，住宿單位的使用協議續期及被重新分配使用不適用此優惠。

**35. 請問申請人如已簽署協議及已支付保證金，但最終決定不使用政府長者公寓，可否取回保證金？**

答：倘申請人沒有使用政府長者公寓，仍須按照法規規定辦理返還手續，在扣除倘有的費用後，保證金將獲退回。

**36. 公寓內可以飼養寵物？**

答：可以飼養寵物，但必須在事前先向社會工作局提出申請，使用人在飼養寵物時，需要確保住宿單位內及共用空間的清潔及衛生，並要看管好自己的寵物，不能出現滋擾他人安寧以至對他人健康、財產及安全構成危險等情況。

**37. 公寓內可否拜神？**

答：根據第 33/2023 號行政法規已明確指出公寓內尤其不可生火煮食、燃燒物品或冥鏹，又或存放易燃原料和氣體，以保障安全；此外，由於住宿單位內有煙霧感測器，倘燃燒物品有可能會觸發相關設備發出警報及灑水情況。



**38. 對於政府長者公寓的申請事宜倘有查詢，可以聯絡哪個單位？**

答：可致電 83997705 或 83997723 與社會工作局長者服務處人員聯絡，或透過電郵 [di@ias.gov.mo](mailto:di@ias.gov.mo) 作出查詢。此外，亦可向社會工作局總部、社會工作中心、政府長者公寓展示區，以及各長者、家庭及社區範疇的社會服務機構查詢。